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同意以部分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所拥有的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以及宝钛集团控股子公司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汪汉臣先生、王文生先生、颜学柏先生、卢长春先生、胡俊辉先生、邹武装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 **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减少本公司与宝钛集团、新金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生产系统，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主业、提升盈利能力；通过本次资产收购，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快速发展。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1、本次收购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本次收购以本次公开增发顺利完成为先决条件。同时，本次收购的实施仍需在收购协议规定的所有其他先决条件满足后进行。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宝钛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钛集团”	指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新金属公司”	指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指	宝钛集团拥有的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钛棒丝材生产线”	指	新金属公司所拥有的钛棒丝材生产线
“本次关联交易”、“本次收购”	指	宝钛股份收购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和钛棒丝材生产线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收购宝钛集团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1、为完善万吨自由锻压机生产体系，保障产品产量和质量，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与宝钛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在宝鸡市签订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之资产转让协议》，决定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518.27 万元向宝钛集团收购其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2、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为宝钛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收购宝钛集团控股子公司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1、为完善产品品种，提高钛棒丝材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整合资源，公司与新金属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在宝鸡市签订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钛棒丝材生产线之资产转让协议》，决定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345.87 万元向新金属公司收购其钛棒丝材生产线。

2、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为新金属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07年8月30日在七一招待所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周廉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陈方正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胡俊辉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王文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汪汉臣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宝钛集团所拥有的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以及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汉臣先生、王文生先生、颜学柏先生、卢长春先生、胡俊辉先生、邹武装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廉、李垣、陈方正、孙议政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九节。

三、关联交易对方介绍

（一）宝钛集团

公司名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宝鸡市钛城路

法定代表人：黄晓平

注册资本：753,487,3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钛、镍、锆、钼等金属及深加工，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咨询；机电设备（汽车除外）的制造、安装、修理；出口本企业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物业管理；饮用水的生产销售；液化石油气的储存、销售；

医用氧气、工业氧气、氢气、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宝钛集团资产总额为 430,647.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5,447.84 万元，净资产为 115,444.29 万元；200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0,480.67 万元，净利润为 9,330.85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新金属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汪汉臣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钛镍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黑色金属及其复合材加工、销售；非标设备、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的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有国家专营的从其规定）。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公司拟收购的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辅助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熔铸设备、机加设备、剪切设备、金属轧制设备及试验检测等辅助生产设备，具体为真空感应炉、横式单位散热器、矫直机、无心磨床、高真空扫描电子显微镜、电液伺服疲劳试验机、200KN 电子万能试验机等；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分布于宝钛集团工业区内的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4,540 M²，主要包括板坯厂房、锻压厂房、酸洗厂房、喷洗间、大二十辊厂房等；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分布在宝钛集团工业区内的土地，面积为 97,558.3 M²。

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字评报字[2007]第 2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陕西德诺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德诺[2007]（估）字第 017 号《土地估价报

告》，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价值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帐面价值为 2,230.03 万元（未经审计），调整后资产帐面价值为 2,230.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18.27 万元，增值 5,288.24 万元，增值率为 237.14%，原因是由于近年钢材价格上升导致机器设备重置价格上升、房屋建造成本增加以及土地价格随房地产市场变化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具体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91.93	691.93	1,774.22	1,082.29	156.4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38.10	1,538.10	1,643.79	105.69	6.87
土地使用权	—	—	4,100.26	4,100.26	0.00
合 计	2,230.03	2,230.03	7,518.27	5,288.24	237.14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无质押、抵押、冻结、担保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事项；不存在涉及该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钛棒丝材生产线

本次拟收购的钛棒丝材生产线现已具备年产钛棒丝材 200 吨、70 钛铁 800 吨、镍及镍合金锭 200 吨、铝豆 150 吨的加工能力。根据 2003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与新金属公司签订的《供应及承揽加工合同》，主要由本公司提供钛棒坯等原料，委托新金属公司通过该生产线提供规格在 $\Phi 30\text{mm}$ 以下棒丝材的加工配套服务。除此以外，新金属公司还外购铝锭、电解镍等材料等，通过生产线生产出铝豆、镍合金锭、70 钛铁等产品直接用于销售或供应给本公司。

目前，该生产线经营情况良好。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07]1010 号《审计报告》，钛棒丝材生产线 2006 年销售收入为 16,710.29 万元，2007 年 1—6 月销售收入 12,061.39 万元。

该生产线主要设备和设施包括：250 轧机、160KW 加热炉、75KW 加热炉、500kg 非真空感应炉、旋锻机、拉丝机等；辅助设备主要有十辊矫直机、剥皮机、无心磨床、抛光机车床、酸洗除烟回收等设备和设施及其配套设备。除此以外，本次收购中占有较大比重的是 7,610.02 万元的存货，主要是目前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或可供直接销售的成品，如钛棒丝材、镍及镍合金锭、70 钛铁等。

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字评报字[2007]第 2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价值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帐面价值为 6,504.87 万元，调整后资产帐面价值为 6,504.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45.87 万元，增值 841.00 万元，增值率为 12.93%，原因是由于钛、镍等金属价值波动较大，存货评估增值以及设备重置价格上升。具体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405.06	11,405.06	12,187.75	782.69	6.86
固定资产	439.10	439.10	497.41	58.31	13.28
其中：在建工程	41.83	41.83	30.99	-10.85	-25.93
设 备	397.26	397.26	466.43	69.16	17.41
其它资产	10.52	10.52	10.52	-	0.00
资产总计	11,854.68	11,854.68	12,695.68	841.00	7.09
流动负债	5,349.81	5,349.81	5,349.81	-	0.00
负债总计	5,349.81	5,349.81	5,349.81	-	0.00
净 资 产	6,504.87	6,504.87	7,345.87	841.00	12.93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无质押、抵押、冻结、担保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事项；不存在涉及该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收购宝钛集团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 1、交易双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 2、协议签署日期：2007 年 8 月 30 日。
- 3、交易标的：见本公告第四节。
-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7,518.27 元；双方并同意，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目标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价值与上述转让价款有差异，则目标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款应以评估备案值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陕色集团办发[2007]124 号文批准本项交易，并已出具陕色集团办发[2007]138 号《关于对宝

钛集团有限公司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配套辅助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通知》，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5、交易支付及结算方式

公司应于交付日将转让价款一次性付至宝钛集团书面通知中指定之银行账户。

公司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份获得的募集资金作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6、协议生效条件：

收购资产协议在全部满足下列生效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经宝钛集团董事会批准；
- (3)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 宝钛集团对目标资产的出售行为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5)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募集资金足额到位。

(二) 收购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1、交易双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07年8月30日。

3、交易标的：见本公告第四节。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7,345.87元；双方并同意，如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目标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的价值与上述转让价款有差异，则目标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款应以评估备案值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陕色集团办发[2007]125号文批准本项交易，并已出具陕色集团办发[2007]139号《关于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钛及钛合金棒丝材生产线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通知》，对该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5、交易支付及结算方式

宝钛股份应于交付日将转让价款一次性付至新金属公司书面通知中指定之银行账户。

公司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份获得的募集资金作为目标资产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

6、协议生效条件：

收购资产协议在全部满足下列生效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 经新金属公司股东会批准；
- (4) 新金属公司对目标资产的出售行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 (5)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募集资金足额到位。

六、交易双方本年内累计交易金额

不含本次尚未实施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于 2007 年 1-6 月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0,540.09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 1,786.62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 8,753.47 万元；与新金属公司于 2007 年 1-6 月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606.47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 2,030.35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 3,576.12 万元。

七、交易涉及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完成后必然引致其他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 本次收购是公司整合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的需要

本次收购宝钛集团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主要是为解决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主机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厂房用地，增加成品机加工和下游产品深加工及检测手段，完善生产体系，逐步优化万吨压机的生产工艺路线，进一步扩大产能，以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实现的资源共享和合理配置。这不仅使拟建的万吨自由锻压机与已建的 2,500 吨快锻机、3,150 吨水压机共同构成产品规格丰富、性能互补的锻造生产线，还可使其生产工艺更为完善、生产配套

更为齐全、生产系统更为合理，必将提升产品加工的深度和广度，扩大公司锻造产业规模。

本次收购的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与公司正在筹建的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共同形成较为完整、先进的生产体系，并根据客户的多层次需求实现产品类型的优势互补。该生产线提供的镍锭、铝豆等是公司生产镍及镍合金锭、管产品的主要配套原料或添加剂，因此这必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钛镍生产供应配套，保证高质量稳定的原料供应，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 本次收购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宝钛集团、新金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宝钛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避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如土地租赁等。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新金属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金额和委托加工费用均有所下降。

公司与新金属公司 2006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7,188.98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 2,780.51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 4,408.47 万元；2007 年 1-6 月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606.47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 2,030.35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 3,576.12 万元。

委托加工方面，2006 年新金属公司向公司提供承揽加工钛棒及残料等收取委托加工费用约 874.08 万元，2007 年 1-6 月累计收取 281.07 万元。

通过收购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上述关联交易将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三) 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此次收购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设备是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和设备，加大资产周转率，保证宝钛新区形成锻造产业规模的同时，还节约投资，切实实现少投入多产出，在保证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注重社会效益，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而且未来产品规格及产量的扩大将提高项目的综合能力，这将直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增强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

此次收购的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7 亿元，2007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21 亿元；另外，本次收购的资产均为流通性好的优良资产，59.94%的资产是存货，这将直接缓解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压力，本次收

购后能立即为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且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确保公司和股东的资产不断增值。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钛材加工水平，完善各生产环节的配套加工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强化公司的钛材加工主业；本次收购还有利于降低公司与宝钛集团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在针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决议前，已就此项交易内容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说明并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廉、陈方正、李垣和孙议政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公允，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将更加独立完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之资产转让协议》；

2、《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钛棒丝材生产线之资产转让协议》；

3、宝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宝钛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5、宝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6、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宝钛集团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的中宇评报字[2007]第 2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

7、陕西德诺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宝钛集团资产转让涉及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的陕德诺[2007](估)字第 017 号《土地估价报告》；

8、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的希会审字(2007)1010 号《审计报告》；

9、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的中宇评报字[2007]第 2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an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Limited

希会审字(2007)1010号

审计报告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以下简称“贵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

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虎彪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爱民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注释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四、1	23,911,083.36	21,386,37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应收票据	3	四、2	350,000.00	984,200.40
应收账款	4	四、3	5,257,544.54	9,092,904.53
预付款项	5	四、4	3,965,964.00	4,046,605.05
应收利息	6			
应收股利	7			
其他应收款	8	四、5	1,347,322.21	9,772,045.98
存货	9	四、6	60,324,606.09	68,768,47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11			
流动资产合计	15		95,156,520.20	114,050,601.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股权投资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固定资产	21	四、7	4,831,190.77	4,521,843.54
在建工程	22	四、8	332,207.10	418,348.04
工程物资	23			
固定资产清理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油气资产	26			
无形资产	27			
开发支出	28			
商誉	29			
长期待摊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四、9	85,846.98	105,20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5,249,244.85	5,045,399.76
资产总计	34		100,405,765.05	119,096,001.22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	四、11	9,000,000.00	1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			
应付票据	43			
应付账款	44	四、12	8,728,262.54	7,492,417.64
预收账款	45	四、13	13,629,604.94	10,910,869.57
应付职工薪酬	46		3,705,650.58	4,998,429.31
应交税费	47	四、14	5,601,879.43	6,458,509.05
应付利息	48			
应付股利	49		4,939,800.00	4,789,800.00
其他应付款	50	四、15	6,496,050.76	6,848,11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			
其他流动负债	52			
流动负债合计	56		52,101,248.25	53,498,14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			
应付债券	58			
长期应付款	59			
专项应付款	60			
其他长期负债	61			
预计负债	62			
递延所得税款负债	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			
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66		48,304,516.80	65,597,860.02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06 年度	2007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四、 16	167,102,932.58	120,613,913.86
减：营业成本	四、 16	139,400,198.34	93,703,62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267.10	373,788.27
销售费用		818,166.43	468,550.64
管理费用		9,241,914.19	6,176,531.83
财务费用	四、 17	3,314,744.97	1,685,867.48
资产减值损失	四、 18	53,409.88	274,21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98,231.67	17,931,334.42
加：营业外收入		8,406.48	
减：营业外支出		102,62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04,012.55	17,931,334.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 19	2,796,610.10	2,728,330.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7,402.45	15,203,004.40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注 释	2006 年度	2007 年 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8,520,906.32	113,389,32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166,599.12	
现金流入合计	9		122,687,505.44	113,389,32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02,304,635.82	102,798,56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1,530,634.66	5,442,74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3,715,731.72	2,358,886.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839,637.23	7,826,186.11
现金流出小计	20		118,390,639.43	118,426,382.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		4,296,866.01	-5,037,05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1,350.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35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48,277.44	151,790.9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15,885.26	
现金流出小计	36		564,162.70	151,79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562,811.98	-151,790.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9,000,000.00	1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78,936.22
现金流入小计	44		9,000,000.00	12,078,936.2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3,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494,820.00	412,0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753.70
现金流出小计	53		3,494,820.00	9,414,803.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4		5,505,180.00	2,664,13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9,239,234.03	-2,524,712.25

会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陕西省宝鸡市成立，取得 6103001003741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注册地为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汉臣。经营范围确定为：钛镍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非标设备、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的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场地、房屋、设备租赁；废旧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以下简称“钛棒丝材生产线”或“本钛棒丝材生产线”）系在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报表基础上，剔除厂房、土地资产和部分负债编制而成。钛棒丝材生产线包括：与钛棒丝材生产经营有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负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本原则。对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方法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

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

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③因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④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评估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

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9、坏帐核算方法

坏帐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根据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帐龄，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并计入当年损益类帐项。应收款项1年以内的按5%计提，1年以上2年以下的按10%计提，2年以上3年以下的按20%计提，3年以上4年以下的按30%计提，4年以上5年以下的按50%计提，5年以上的按100%计提。对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距、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性，并能取得相关有力的证据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帐准备。对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往来不计提坏帐准备。

符合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坏帐损失。

- (1)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
- (2)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

10.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材料采购、包装物、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受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在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按“五五摊销法”，物料用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入成本费用。

(3) 期末进行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计量：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

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11.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确定。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债务重组准则确定。

(2)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编制方法”17.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

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含75%)]；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90%)]；⑤ 租赁资产性

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核算。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2.40-4.80	4
机器设备	12年	8.00	4
电子设备	6-12年	8.00-16.00	4
运输设备	9年	10.67	4
办公设备	6年	16.00	4
其他设备	6-12年	8.00-16.00	4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6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7)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8)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编制方法” 17. 资产减值”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编制方法” 17. 资产减值”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其使用寿命。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准则规定处理。

(4)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编制方法”17.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

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能够确定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17. 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判断资产减值的因素：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

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2) 对计提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职工福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国家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按国家标准计提。

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费用支出公司合理预计,年末时根据实际发生数与合理预计数的差额予以冲回或补提。公司对国家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薪酬费用支出一概控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允许税前列支范围之内。

19.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 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20.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不确认或有资产。

(2)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以及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等事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确认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如果清偿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但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4)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本公司以将产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产品、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产品、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公司作为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

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①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② 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调整的，并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

2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及有关补充规定。

(2)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①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②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③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④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部门资料，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由母公司编制。同时公司将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

2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本会计期间变更了相应的会计政策，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调整了会计报表期初数以及可比期间会计报表的相关数据。

三、税项：

- (1) 本公司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税率计算企业增值税。
-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提。
- (3) 其他税项，按税法规定计算交纳。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下列被注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年初数系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系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利润项目系于整个有关期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14,574.88	13,791.59
银行存款	23,417,415.45	20,893,486.49
其他货币资金	479,093.03	479,093.03
合 计	23,911,083.36	21,386,371.11

本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928,160.40
商业承兑汇票		56,040.00
合 计	350,000.00	984,200.40

3、应收帐款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398,745.08	92.86	244,725.14	9,344,679.04	96.65	258,835.02
1-2年	12,692.00	0.22	1,269.20	353.10	0.00	35.31
2-3年		0.00		8,428.40	0.09	1,685.68
3-4年	99,584.26	1.71	29,875.28			
4-5年	3,117.65	0.05	1,558.83			
5年以上	299,802.35	5.16	278,968.35	314,748.55	3.26	314,748.55
合 计	5,813,941.34	100.00	556,396.80	9,668,209.09	100.00	575,304.56

注：应收帐款中应收股东款详见“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预付帐款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内	3,773,443.33	100.00	3,992,775.85	98.67
1-2年			4,293.52	0.11
2-3年			43,610.00	1.08
3年以上	192,520.67		5,925.68	0.15
合 计	3,965,964.00	100.00	4,046,605.05	100.00

注：1、预付帐款中预付股东款详见“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预付账款年初余额中 192,520.67 因确实无法收回，本期按相应账龄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帐。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9,682.96	100.00	42,360.75	9,877,194.64	98.09	105,148.66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92,520.67	1.91	192,520.67
合 计	1,389,682.96	100.00	42,360.75	10,069,715.31	100.00	297,669.33

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款详见“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355,605.58		19,353,728.46	
库存商品				
产成品	31,614,681.83		32,356,348.53	
低值易耗品				
包装物			1,407,177.6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8,354,318.68		15,651,219.80	
合 计	60,324,606.09	0.00	68,768,474.39	0.00

本期未发现存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房屋类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408,481.83	37,300.00		11,445,781.83
电子设备	292,289.00	28,350.00		320,639.00
运输设备	886,583.00			886,583.00
其他设备	787,060.30			787,060.30
小 计	13,374,414.13	65,650.00		13,440,064.13
累计折旧：				
房屋类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379,199.57	312,470.14		7,691,669.71
电子设备	378,716.65	34,315.02		413,031.67
运输设备	117,339.65	19,921.93		137,261.58
其他设备	667,967.49	8,290.14		676,257.63
小 计	8,543,223.36	374,997.23	0.00	8,918,220.59
固定资产净值	4,831,190.77			4,521,843.54

本期未发现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电阻炉	45,341.62				45,341.62	自筹资金
滚模拉丝机	57,910.64				57,910.64	自筹资金
复绕机	3,964.99				3,964.99	自筹资金
校直机自制	15,732.20				15,732.20	自筹资金
铝豆熔炼炉	5,757.65				5,757.65	自筹资金
铸铁平台	81,500.00	243.10			81,743.10	自筹资金
矫直机	122,000.00	5,263.50			127,263.50	自筹资金
剥皮机		68,448.19			68,448.19	自筹资金
节水改造		12,186.15			12,186.15	自筹资金
合 计	332,207.10	86,140.94			418,348.04	

本期未发现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应收款项帐面值低于计税基础	85,846.98	105,208.18
长期投资帐面值低于计税基础		
固定资产帐面值低于计税基础		
合 计	85,846.98	105,208.18

10、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帐准备	598,757.55	274,216.34			872,973.89
存货跌价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598,757.55	274,216.34			872,973.89

11、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年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汇 率	币 种	金 额	汇 率	币 种
担保借款	9,000,000.00		人民币	12,000,000.00		人民币

1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7,492,417.64 元，应付股东款详见“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10,910,869.57 元，预收股东款详见“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4、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918,690.06	-580,944.32
营业税	10,696.70	26,248.19
消费税		
城建税	71,442.63	1,086.78
所得税	4,456,031.31	6,903,487.71
固投税		
印花税	2,468.88	6,252.60
个人所得税	11,463.86	1,843.78
房产税	8,820.60	
教育费附加	30,618.30	465.78
水利建设基金	8,252.16	16,673.60
农业建设基金	83,394.93	83,394.93
合 计	5,601,879.43	6,458,509.05

1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为 6,848,115.63 元，应付股东款详见“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收入构成

项 目	1-6 月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	主营业务成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
主营业务	119,236,123.01	92,446,693.81	161,207,626.34	133,765,319.84
其他业务	1,377,790.85	1,256,931.07	5,895,306.24	5,634,878.50
合 计	120,613,913.86	93,703,624.88	167,102,932.58	139,400,198.34

(2) 主营业务类别

项 目	1-6 月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销售	119,236,123.01	92,446,693.81	161,207,626.34	133,765,319.84
合计	119,236,123.01	92,446,693.81	161,207,626.34	133,765,319.8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1-6 月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利息支出	1,762,050.00	3,417,060.00
减：利息收入	78,936.22	106,262.55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2,753.70	3,947.52
合 计	1,685,867.48	3,314,744.97

1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1-6 月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坏帐准备	274,216.34	53,409.88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74,216.34	53,409.88

19、所得税

项 目	1-6 月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728,330.01	2,796,610.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728,330.01	2,796,610.10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1-6 月累计数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07,402.45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少数股东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274,216.34	53,409.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0,112.11	739,470.58
无形资产摊销	646,000.00	1,327,7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16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9.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5,867.48	3,417,06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61.20	-85,84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42,502.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65,617.25	1,687,45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44,832.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507.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86,371.11	23,911,083.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911,083.36	14,671,849.3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4,712.25	9,239,234.03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本公司关系	性质	法定代表人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宝鸡	钛及设备	母公司	国有	黄晓平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350 万元	90.00%					1350 万元	90.0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陕西省太白县钨制品厂	同一母公司
宝鸡宝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宝鸡中色特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远东钛设备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厂	同一母公司
宝鸡七一汽车运输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宝鸡市七一商店	同一母公司
宝钛集团 71 特汽车站	同一母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或购进产品采用市场价格，提供或接受劳务有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可参考的采用按照成本加一定利润确定协商价格。

2、销售商品

购货单位名称	1-6 月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6,197,630.24	5.20	10,637,091.37	6.60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34,462.64	41.12	43,311,634.39	26.87
宝鸡中色特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558,030.00	4.66		
宝鸡宝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14,250.00	0.01	1,463.25	
宝鸡稀有金属装备设计研究所	3,000.00			
上海远东钛设备公司	373,842.00	0.31	289.23	
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	422,301.00	0.35	450,082.25	0.003
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厂			359,147.87	0.002
合 计	61,603,515.88		54,759,708.36	

3、购买商品

供货单位名称	1-6 月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4,270,313.53	3.58	3,086,543.33	2.2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41,972,010.82	35.20	38,241,840.09	28.05
宝鸡七一汽车运输公司			1,162.39	
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厂			32,051.28	
宝鸡市七一商店			15,213.67	
宝鸡宝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1,487.18	
宝钛集团 71 特汽站	21,450.00	0.02		
合 计	46,263,774.35		41,378,297.94	2.26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稀有金属材料公司	其他应付款	487,501.05	487,159.05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装备设计制造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4,081.3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装备设计制造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19,582.10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装备设计制造公司	应收帐款		912,787.49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复合板公司	应收帐款	198,167.40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复合板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3,915.64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宽板分厂	其他应收款		18,202.80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动力公司	预付帐款	10,025.00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8,802.39	6,403,886.35
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218,482.25	147,823.25
陕西省太白县钨制品厂	应收帐款	3,496.59	3,496.59
宝鸡欧亚化工设备厂	应收帐款	352,560.00	
宝鸡宝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预收帐款		14,250.00
上海远东钛设备公司	应收帐款		30.00
宝鸡中色特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帐款		9,460.00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钛棒丝材生产线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宇评报字[2007]第2061号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委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复印件
- 3、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委托方、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
- 6、 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 7、 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和资产评估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 8、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参加本评估项目人员名单
- 10、 评估业务约定书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宇评报字[2007]第 2061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定估算，对钛棒丝材生产线相关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所表现的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发表本公司的专业意见。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在评估过程中，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经评估，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405.06	11,405.06	12,187.75	782.69	6.86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439.10	439.10	497.41	58.31	13.28
其中：在建工程	41.83	41.83	30.99	-10.85	-25.93
建筑物					
设备	397.26	397.26	466.43	69.16	17.41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它资产	10.52	10.52	10.52	-	
资产总计	11,854.68	11,854.68	12,695.68	841.00	7.09
流动负债	5,349.81	5,349.81	5,349.81	-	0.00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5,349.81	5,349.81	5,349.81	-	0.00
净资产	6,504.87	6,504.87	7,345.87	841.00	12.93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有效。超过有效期，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委估资产重新评估。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要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

公司总部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安德路67号 邮编：100011

分公司地址： 陕西西安市高科大厦十二层 邮编： 710075

分公司地址： 宁夏银川市新华西街392号 邮编： 750001

电 话： (010)62033096 (029)88315890 (0951)5033636

传 真： (010)62036902 (029)88311347 (0951)5036008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宇评报字[2007]第 2061 号

一、绪言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定估算。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钛棒丝材生产线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所表现的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本公司的专业意见。现将该专业意见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托方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占有方为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钛新金属”）。

1、委托方简介

企业名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鸡市钛城路

法定代表人：黄晓平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叁佰肆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经营范围：钛、锆、钨、钼、钽、铌、钎、镍、铝、钢等金属及深加工，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咨询；机电设备（汽车除外）的制造、安装、修理；出口本企业产品、进口本企业生

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物业管理；饮用水的生产销售；液化石油气的储存、销售；医用氧气、工业氧气、氢气、氮气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是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原 902 厂)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理顺国有资产管理关系而整体改制成立，由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以钛及钛合金为主的专业化稀有金属生产、科研基地。1999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和中科院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陕西省首家双高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2001 年首批获得国防科工委颁发的军工生产科研资格许可证；2003 年加入日本钛协会；2004 年，被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评为中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先后被国家工商总局和陕西省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和文明生产先进单位；2005 年，“宝钛”品牌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免检资格，并被评陕西名牌产品；2006 年，“宝钛”牌钛及钛合金系列产品被国家质监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历经 40 年的发展，宝钛集团已成为拥有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56)、西北锆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等 9 个控股公司、5 个全资子公司和 10 多个二级单位的企业集团，以及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大型材料检测中心。现有职工 7709 人，其中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40 人（16 人享受政府专家津贴），高级职称 481 人，工商管理、金属材料、机电工程硕士研究生 100 多人。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化工、石油、化学、电力、冶金、医药以及海洋工程、地热工程、制冷工业、体育、旅游等领域，远销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挪威、瑞典、新加坡、意大利、印度、台湾和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及地区。宝钛集团先后通过了 ISO9001、法国宇航公司、美国波音公司、英国罗-罗公司等国外公司质量体系、工艺技术及部分产品的认证。

宝钛集团集科研生产于一体，多年来为国防军工、尖端技术承担了 6000 多项新材料试制生产任务，其中 500 多项填补了国内空白，出色地完成了一大批国家重点科研课题，共获得科技成果 571 项，国家专利 6 项，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97 项，专有技术 8 项。我国第一颗氢弹的爆炸成功，第一艘核潜艇的胜利下水，第一颗软着陆卫星顺利返回地面，首次向太平洋海域成功发射运载

火箭，首次成功发射神舟号宇宙飞船及发射成功的神州 6 号载人飞船，都使用了宝钛集团提供的关键性稀有金属材料，为中国的国防建设和尖端科技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未来五年，宝钛集团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宝钛理念，继续完善钛、锆、钨、钼、钽、铌、钎、镍、铝、钢等金属产品的生产、科研体系，实施增长战略，建成拥有钛镍加工材、精密铸造、棒丝材、钨钼金属、装备制造、复合材、锆材、铝钢材以及深加工等十大生产系统在内的中国稀有金属材料生产科研基地，形成核心技术领先、资源保障有力、产业链条完整、规模优势明显、经营质量优良，且各具发展前景和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成为年销售收入过百亿元、品牌国际化、管理国际化、服务国际化、产品品质国际化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知名企业。

2、资产占有方简介

企业名称：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5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汪汉臣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二00三年二月十三日

经营范围：钛镍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黑色金属及其复合材加工、销售；非标设备、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的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场地、房屋、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有国家专项专营的从其规定）

宝钛新金属的前身是原宝鸡钢厂。1992年由原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兼并后改为宝鸡特殊钢厂。2002年按照宝改发[2002]123号文和市政府2003年第八次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精神，宝鸡特殊钢厂进行了整体改制为宝钛新金属，由宝钛集团公司和内部职工共同出资组建。改制后，原宝鸡特殊钢厂的全部资产转入新公司，所有负债由新公司承担，全体职工进入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职工527名，大专以上的管理人员60人，占总人数的

11.39%。公司成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连续三年被命名为区依法治理模范单位。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完全按照《公司法》进行运作，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由董事会制定一切重大决策。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带领各级负责人严格执行和实施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的指导下宝钛新金属于1996年通过了ISO9000系列认证。

通过技术攻关和设备更新，现有钛棒轧机、旋锻、拉丝设备和500Kg真空感应炉和非真空炉等生产设备，其中新开发的高钛钛铁拥有国家专利，具有年产高钛钛铁500吨、镍材120余吨、棒丝材200吨的加工能力。市场分布情况为：航空、航天、航海、电子、化工、医疗器械、高档商品制造、冶金和其他领域。

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由2004年进入高速发展时期，生产及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借助钛材市场较好的有利时机，公司一方面拓展市场，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并在新产品开发上大下功夫，研发高附加值、高端产品。2006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7亿元，2007年上半年实现收入1.21亿元。

三、评估目的

对宝钛新金属钛棒丝材生产线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提供钛棒丝材生产线相关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为转让钛棒丝材生产线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宝钛新金属申报的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钛棒丝材生产线相关资产和负债。资产账面价值为118,546,806.16元，负债账面价值为53,498,141.20元，净资产为65,048,664.96元。评估的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税款借项及相关负债。

具体评估范围以宝钛新金属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凡列入评估申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产均在评估范围之内。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具体时点的资产提出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选择半年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所评估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评估基准日与评估人员实际评估日期也较为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委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状况，真实反映委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执行的标准。

六、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持续经营前期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的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理性、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七、评估原则及评估假设

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在评估程序、取价标准、资产状态确认时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以及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评估假设。

八、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 1、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07]004号；
- 2、委托方与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 1、2004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2003 年 1 月 23 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关于印发《注册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3、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4、2004年12月30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号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5、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6、1996年5月7日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7、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2003年5月27日国务院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9、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0、2001年7月23日财政部财企[2001]105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准则》的通知；

11、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产权依据

1、委估资产的车辆行驶证；

2、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会计凭证；

3、其他有关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2、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提供的余额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等财务资料；

3、1999年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

4、2001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

5、与上述定额相配套的费用定额,使用说明；

- 6、陕西省建设材料信息价格 2007 年第 2、3 期；
- 7、1999 年陕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 8、2000 年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 9、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2007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0、评估基准日近期《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价格信息网；
- 11、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12、向生产厂家及经销商询价的资料；
-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实务操作手册》；
- 1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各种研究成果等。

九、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和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类型，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及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评估假设，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是成本法，单项资产评估加和得出整体资产评估结果。

依据前述评估原则和方法，我们对委估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盘点和必要的核查及技术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现在对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分别报告如下：

（二）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和存货等。评估采用成本法。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应收票据

为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它应收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4、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

(1) 原材料

原材料包括各种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得出各项原材料的评估值。

(2) 委托加工材料

委托加工材料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经查看委托加工合同和相关账务凭证，按实际发出材料的市场价值、合理成本和发生的加工费等，作为评估值。

(3) 产成品

产成品为企业生产的各种规格的钛丝棒产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及其他费用、销售税金和附加、所得税后确定评估值。

(4)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为企业正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自制半成品和在制品。在产品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分析生产成本构成，按照生产制造该项产品全过程发生的成本费用，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三) 设备类

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公式：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确定

(1) 重置价值主要通过市场询价，参照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同时考虑运杂费用、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2) 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和实际已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

上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2、车辆评估价值的确定

(1)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车辆重置价值按下式确定：

重置价值=现行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等杂费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按车辆的使用年限、行驶公里数综合考虑。

3、电子设备评估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主要按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成新率主要以年限法来确定。

(四) 在建工程

1、根据企业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评估范围内的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工程，调入固定资产，按相同固定资产类别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评估范围内在评估基准日时不具备调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根据其具体内容、开工时间、付款情况、形象进度、相应合理的费用等确定评估值。

(五) 递延税款借项

评估人员主要了解了其核算内容、依据及计算方法，核对账面价值，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六) 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和应付利润，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于2007年7月初开始，至2007年7月底出具正式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根据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达成的意向，经与委托方洽谈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然后，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及其相互关系；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基本情况；适用的价值类

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时间安排和工作配合。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在明确了上述事项的基础上，双方签订业务约定书，对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业务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制定评估计划，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合理安排。同时，与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就评估计划的要点和重要环节进行沟通，协商计划的实施。

（四）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充分收集了与评估业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指导资产占有方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填报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并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介绍；

3、对资产占有方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查验，并与资产占有方的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五）现场调查和勘察核实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勘察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和查勘，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

2、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及保养状况；

3、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竣工结决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

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务资料。

(六) 评定估算

依据掌握的资料，运用上述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评估人员对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工作；

2、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3、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并进行三级审核；

4、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经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对委估钛棒丝材生产线相关资产和负债提出的专业意见是：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委估的宝钛新金属钛棒丝材生产线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在评估报告书给定的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405.06	11,405.06	12,187.75	782.69	6.86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439.10	439.10	497.41	58.31	13.28
其中：在建工程	41.83	41.83	30.99	-10.85	-25.93
建筑物					
设备	397.26	397.26	466.43	69.16	17.41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它资产	10.52	10.52	10.52	-	
资产总计	11,854.68	11,854.68	12,695.68	841.00	7.09
流动负债	5,349.81	5,349.81	5,349.81	-	0.00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5,349.81	5,349.81	5,349.81	-	0.00
净资产	6,504.87	6,504.87	7,345.87	841.00	12.93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另册)。

宝钛新金属钛棒丝材生产线相关资产评估前账面价值为11,854.68万元,相关负债账面价值5,349.8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504.87万元;清查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1,854.6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5,349.81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504.87万元。经评估后,钛棒丝材生产线相关资产评估值12,695.68万元,相关负债评估值5,349.8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7,345.87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净资产相比,本次净资产评估增值841.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9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经济行为相关各方之间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本专业意见是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2、资产占有方提供给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情况,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资产占有方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和其他必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4、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5、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本次评估中，对固定资产的勘查鉴定是采用目测手段，未使用仪器对设备进行测试；对埋藏于地下的隐蔽工程部分，未使用监测仪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当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时，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2、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原则、依据、前提、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在2007年6月30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有效。

3、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和委托方实现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有效。

4、本评估报告的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5、本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评估报告包含评估报告正文、备查文件、评估明细表，评估报告正文、备查文件、评估明细表需配套使用。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财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使用。

7、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起计算，至2008年6月29日有效。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8、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书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将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07年7月。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承诺函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根据资产转让的需要，我们对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钛棒丝材生产线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报告书中申明假设前提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所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 2、对申报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合理的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信；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未干预并独立进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薛 松

机器设备评估： 鲍 丽

流动资产评估： 薛 松、王军娥

存货评估： 张 莉、王哲晖

负债评估： 薛 松、王军娥

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宇评报字[2007]第2060号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
一、 绪言.....	4
二、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4
三、 评估目的.....	6
四、 评估范围和对象.....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价值类型.....	7
七、 评估原则及评估假设.....	7
八、 评估依据.....	7
九、 评估方法.....	9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十一、 评估结论.....	17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三、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9
十四、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9
十五、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20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21

-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委托方承诺函
- 5、 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承诺函
- 6、 评估机构资格证明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复印件
-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 参加本评估项目人员名单
- 9、 评估业务约定书
- 10、 “陕德诺[2007]（估）字第 017 号”土地估价报告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宇评报字[2007]第 2060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宝钛集团因转让部分资产而申报的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对该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本公司的专业意见。

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在评估过程中，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申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宝钛集团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实施了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

经评估，截止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使用前提下，宝钛集团因转让部分资产而申报的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91.93	691.93	1,774.22	1,082.29	156.4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38.10	1,538.10	1,643.79	105.69	6.87
土地使用权			4,100.26	4,100.26	
合 计	2,230.03	2,230.03	7,518.27	5,288.24	237.14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有效。超过有效期，需聘请评估机构对委估资产重新评估。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及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

公司总部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安德路67号 邮编：100011

分公司地址： 陕西西安市高科大厦十二层 邮编：710075

分公司地址： 宁夏银川市新华西街392号 邮编：750001

电 话：(010)62033096 (029)88315890 (0951)5033636

传 真：(010)62036902 (029)88311347 (0951)5036008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宇评报字[2007]第2060号

一、绪言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宝钛集团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并发表了本公司的专业意见。现将该专业意见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均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鸡市钛城路

法定代表人:黄晓平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叁佰肆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成立日期: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经营范围:钛、锆、钨、钼、钽、铌、钎、镍、铝、钢等金属及深加工,各种金属复合材料、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咨询;机电设备(汽车除外)的制造、安装、修理;出口本企业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物业管理;饮用水的生产销售;液化石油气的储存、销售;医用氧气、工业氧气、氢气、氮气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概况: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是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原 902 厂)为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理顺国有资产管理关系而整体改制成立，由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以钛及钛合金为主的专业化稀有金属生产、科研基地。1999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和中科院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陕西省首家双高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2001 年首批获得国防科工委颁发的军工生产科研资格许可证；2003 年加入日本钛协会；2004 年，被中国企业文化促进会评为中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先后被国家工商总局和陕西省授予“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和文明生产先进单位；2005 年，“宝钛”品牌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免检资格，并被评评为陕西名牌产品；2006 年，“宝钛”牌钛及钛合金系列产品被国家质监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历经 40 年的发展，宝钛集团已成为拥有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56)、西北锆管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等 9 个控股公司、5 个全资子公司和 10 多个二级单位的企业集团，以及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大型材料检测中心。现有职工 7709 人，其中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40 人（16 人享受政府专家津贴），高级职称 481 人，工商管理、金属材料、机电工程硕士研究生 100 多人。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化工、石油、化学、电力、冶金、医药以及海洋工程、地热工程、制冷工业、体育、旅游等领域，远销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挪威、瑞典、新加坡、意大利、印度、台湾和香港等十几个国家及地区。宝钛集团先后通过了 ISO9001、法国宇航公司、美国波音公司、英国罗-罗公司等国外公司质量体系、工艺技术及部分产品的认证。

宝钛集团集科研生产于一体，多年来为国防军工、尖端技术承担了 6000 多项新材料试制生产任务，其中 500 多项填补了国内空白，出色地完成了一大批国家重点科研课题，共获得科技成果 571 项，国家专利 6 项，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97 项，专有技术 8 项。我国第一颗氢弹的爆炸成功，第一艘核潜艇的胜利下水，第一颗软着陆卫星顺利返回地面，首次向太平洋海域成功发射运载火箭，首次成功发射神舟号宇宙飞船及发射成功的神州 6 号载人飞船，都使用了宝钛集团提供的关键性稀有金属材料，为中国的国防建设和尖端科技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未来五年，宝钛集团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宝钛理念，继续完善钛、锆、钨、钼、钽、铌、钎、镍、铝、钢等金属产品的生产、科研体系，实施增长战略，建成拥有钛镍加工材、精密铸造、棒丝材、钨钼金属、装备制造制造、复合材、锆材、铝钢材以及深加工等十大生产系统在内的中国稀有金属材料生产科研基地，形成核心技术领先、资源保障有力、产业链条完整、规模优势明显、经营质量优良，且各具发展前景和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成为年销售收入过百亿元、品牌国际化、管理国际化、服务国际化、产品品质国际化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际知名企业。

三、评估目的

根据宝钛集团部分资产转让的需要，对所申报的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进行评估，提供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为资产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宝钛集团因转让部分资产所申报的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评估的资产类型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36,917,013.78元，账面净值22,300,333.16元。

具体评估范围以宝钛集团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凡列入评估申报表内并经核实的资产均在评估范围之内。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07年6月30日。

由于资产评估是对具体时点的资产提出“市场价值”的专业意见，选择半年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所评估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评估基准日与评估人员实际评估日期也较为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委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状况，真实反映委估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同时根据委托方的资产转让工作的时间计划，选择本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的计划实现日期也较为接近。

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执行的标准。

六、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七、评估原则及评估假设

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中，依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在评估程序、取价标准、资产状态确认时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替代性原则以及持续使用等评估假设。

八、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 1、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07]002号；
- 2、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目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 1、2004年2月25日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2003年1月23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 3、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4、2004年12月30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4〕134号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5、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6、1996年5月7日国资办发[1996]23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 7、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8、2003年5月27日国务院第378号令《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9、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0、2001年7月23日财政部财企[2001]105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准则》的通知；
- 11、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产权依据

- 1、委估资产的房屋产权证；
- 2、委估设备的发票、合同、报关单等；
- 3、其他有关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 1、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
- 2、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原始会计凭证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3、机械部科技信息研究院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编辑的《2006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4、《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1999年)及相配套的费用定额,使用说明、陕西省建筑材料价格信息；
- 5、(2000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
- 6、(1999年)《陕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 7、(2000年)《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 8、(2000年)《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手册》；

- 9、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10、《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
-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实务操作手册》；
- 12、评估人员市场询价资料；
- 13、陕西德诺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德诺[2007]（估）字第017号”土地估价报告。

九、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和确定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法规和本次资产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类型，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替代性原则以及持续使用等评估假设，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方法是成本法。

依据前述评估原则和方法，我们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盘点和必要的核查及技术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现在对具体资产评估情况分别报告如下：

（二）机器设备

采用成本法评估。

宝钛是中国最大的以钛及钛合金为主的专业化稀有金属生产、科研基地。主要设备为熔铸设备、锻压设备、机加设备、剪切设备、金属轧制设备及试验检测等辅助生产设备。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机器设备进行了比较详细全面的核查，查阅了设备的技术档案资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各项费用的支出凭证及重大设备的竣工验收记录、关键设备的运行日志、重大事故报告书等技术资料 and 文件。通过与运营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的交流和对设备的实地观测，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的历史变更及运行情况。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机器设备评估采用成本法。

公式：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价值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构成。

(1) 设备购置费

对于委托方申报的机器设备的购置费，查找有关厂家报价资料或经网上询价，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确定。

对于机械设备：

① 凡可取得设备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格扣除报价浮动因素，确定设备购置价。

②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购置价的设备，采用类似设备的市场价调整后确定设备的购价。

③ 凡无法询价又查阅不到相关价格的，采用类比法，用类似设备的价格及价格变化趋势进行修正，确定该设备购置价。

(2) 运杂费

运杂费包括设备从生产厂或发货地到安装现场所发生的装卸、运输、采购、保管等费用。具体计算公式为：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率

(3) 安装调试费

采用《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手册》（2000年）等手册结合设备的实际安装状况，按照不同的费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格×安装调试费率

(4)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重置价×合理工期（年）×贷款年利率×50%

合理工期：按照同类设备制造、安装的社会平均水平计。

贷款年利率：根据评估基准日相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确定。

资金投入方式：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在重置全价的计算中，大型需安装设备，合理工期超过三个月的计算资金成本，不需安装设备，以及购置时间不足一年的设备，不计算资金成本。

(6) 设备重置价值=(1) + (2) + (3) + (4)

2、设备成新率的评定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以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设备实际技术状况为基础，结合其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综合评定。综合评定时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 (1)设备的在用技术状况；
- (2)设备的工作制度、利用率、完好率；
- (3)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大修理情况；
- (4)设备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等。

通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反映其有形损耗，即设备的实体损耗，影响设备技术状态的因素主要有：设备的使用环境、负荷强度、利用率、维护保养情况、设备制造质量等。一般正常工作条件下，设备的使用强度是造成设备实体性损耗的主要因素，因此评估中对正常使用的中、小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采用年限法为主计算其成新率。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三）房屋建筑物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价值=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对房屋建筑物以现场核实的工程量为准，将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按结构分类，筛选出有代表性的房屋作为典型工程，进行重置基价测算。其余房屋通过与相

同结构类型的典型工程进行类比修正后求取重置全价。

(1)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安工程造价=土建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计算建安工程造价：

①预决算调整法：利用原工程施工图预算或决算的工程量，按照《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1999）、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2001年）计算工程的定额直接费，并以现行配套的《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仿古园林工程及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和2007年2季度材料信息价、等文件确定工程的造价。

②概预算编制法：即按图纸、有关技术资料及现行地区定额、有关费用定额重新编制该预算的方法。采用这种方法的对象主要是资料齐全、规模不大的评估项目。

③工程造价类比法：利用本次评估项目中采用概预算编制法计算出的典型结构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单方造价或收集的当地现行同类型建筑单方造价，比较其与被评估项目在内部结构、装修、设备等各方面的异同，通过对比系数调整，求得被评估项目的单方造价，再乘以其建筑面积，得出建安工程造价的一种方法。

本次评估项目中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采用预决算调整法，首先根据利用原工程施工图预算或决算的工程量，按照《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1999）、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2001年）计算工程的定额直接费，并以现行配套的《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仿古园林工程及装饰工程费用定额》和2007年1季度材料信息价、等文件确定工程的造价。

(2)前期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根据《陕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及当地建设收费标准及评估人员了解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工程建设执行的前期及其他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物）	平方米	5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构筑物）	建安总造价	5.0%	
3	定额编制管理费	建安总造价	0.13%	省物价局陕价涉发（93）96号
4	质量监督费	建安总造价	0.10%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149号
5	勘察设计费	建安总造价	2.00%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92）375号文
6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总造价	3%-3.4%	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7	工程监理费	建安总造价	1.40%	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3)资金成本的确定

根据《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00）确定各建筑物的合理工期，取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按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对于建筑面积小、结构简易、合理工期少于三个月的建筑物，因其资金成本较小，评估时忽略不计。

2、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5年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国家建设部颁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的规定，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详见下表：

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表

序号	房屋结构	房屋使用性质	参考经济使用年限（年）
1	钢结构	生产用房	50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30
		非生产用房	55-60
2	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等）	生产用房	50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35
		非生产用房	60
3	砖混结构	生产用房	40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30
		非生产用房	50
5	砖木结构一等	生产用房	30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20
		非生产用房	40
6	砖木结构二等	生产用房	30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20
		非生产用房	30-40

7	砖木结构三等	生产用房	30
		受腐蚀的生产用房	20
		非生产用房	30-40
8	简易结构		10-15

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表

序号	分类	参考经济使用年限	分类	参考经济使用年限
1	管道		砼管沟	30
2	长输油、气管道	16	道路、围墙	30
3	给水管	25	砖烟囱	25
4	排水管	20	钢筋砼烟囱	30
5	工业管道(无腐蚀)	25	蓄水池	30
6	其他管道	30	污水池	20
7	露天库	20	机井(深水井)	30
8	露天框架	30	船厂平台	20
9	冷藏库	30	船坞	30
10	简易冷藏库	15	修车槽(加油站)	30
11	冷却塔(水塔)	30	水电站大坝	60
12	砖管沟	20	卸煤码头	30
13			其他构筑物	30

同时按房屋的结构、装修、设备等组成部分的完好和损坏程度划分为五个等级，经现场打分及质量鉴定，分不同情况确定成新率。

(1)理论成新率：按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鉴定成新率：按房屋的结构、装修、设备三个分部的不同部位分别打分，然后按下述公式计算成新率。

鉴定成新率 = 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 G + 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 S + 设备部分合计得分 × B

式中：G——结构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S——装修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B——设备部分的评分修正系数

(3)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与鉴定成新率按不同的权重系数进行分配后相

加，求得综合成新率。其中：理论成新率权重占40%，鉴定成新率权重占60%。

计算公式为：成新率=鉴定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3、评估值的确定

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成新率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由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德诺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本报告直接将陕西德诺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列示汇总。土地评估结果由陕西德诺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于2007年6月底开始，至2007年7月出具正式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包括以下程序：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根据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达成的意向，经与委托方洽谈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然后，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及其相互关系；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基本情况；适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时间安排和工作配合。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在明确了上述事项的基础上，双方签订业务约定书，对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业务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制定评估计划，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合理安排。同时，与委

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就评估计划的要点和重要环节进行沟通，协商计划的实施。

(四) 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充分收集了与评估业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具体步骤如下：

- 1、指导资产占有方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填报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 2、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并听取资产占有方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介绍；
- 3、对资产占有方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查验，并与资产占有方的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

(五) 现场调查和勘察核实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勘察核实，具体步骤如下：

- 1、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和查勘，对资产状况进行检查、记录；
- 2、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及保养状况；
- 3、查验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务资料。

(六) 评定估算

- 1、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2、对固定资产，我们以申报资料为基础，在资产占有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的配合下，深入现场逐栋、逐台、逐项进行查勘核实，调阅资产清册、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对固定资产的产权归属进行了查验工作，在此基础上，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3、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各种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政策规定；

4、分别按确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详细的评定估算，以测算重置价值，确定成新率。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根据评估人员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工作；
- 2、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3、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并进行三级审核；
- 4、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经与委托方交换意见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一、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对委估资产提出的专业意见是：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在评估报告书给定的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单位：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91.93	691.93	1,774.22	1,082.29	156.4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38.10	1,538.10	1,643.79	105.69	6.87
土地使用权			4,100.26	4,100.26	
合 计	2,230.03	2,230.03	7,518.27	5,288.24	237.14

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230.03万元；清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2,230.03万元；评估价值为7,518.27万元；与调整后账面净资产相比，本次资产评估增值5,288.24万元，增值率为237.14%。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经济行为相关各方之间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评估规范，勤勉尽责。本专业意见是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2、委托方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等情况，本评估结果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委托方对所提供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和其他必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4、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的共计8项，总建筑面积14540平方米，构筑物5项。建筑物中打磨间、棒坯厂房、锻压厂房和酸洗厂房4项房屋房产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2005年已改制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但以上房产的房产证是改制前的名称，尚未变更，企业正在变更中；建筑物中配电间、碱洗房、喷漆间、热处理间建筑面积总计975平

方米的房屋无产权证。

6、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由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陕西德诺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本报告直接将陕西德诺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列示汇总。土地评估结果由陕西德诺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评估人员未发现对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即: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2、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本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原则、依据、评估假设和限制前提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产生法律效力。

3、评估基准日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评估对象数量、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对象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的估价结论。

4、本报告的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5、本评估报告包含评估报告正文、备查文件、评估明细表,评估报告正文、备查文件、评估明细表需配套使用。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财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使用。

6、本评估报告须经国有资产评估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或认可后方可生效。

7、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起计算，至2008年6月29日有效。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8、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报告书的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将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五、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07年7月。

谨此报告。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

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委托方承诺函

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承诺函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承诺函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根据资产转让的需要，我们对贵公司申报的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报告书中申明假设前提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所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 2、对申报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信；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未干预并独立进行。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薛 松

机器设备评估： 鲍 丽

房屋建筑评估： 史 伟、张 莉

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土地估价报告复印件

土地估价报告

项目名称: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涉及土地

使用权价格评估(宝鸡市)

受托估价单位: 陕西德诺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估价报告编号: 陕德诺[2007](估)字第 017 号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土地估价报告

第一部分 摘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涉及土地使用权
价格评估（宝鸡市）

二、委托估价方：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三、估价目的：本次评估是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转让提供客观、公正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参考依据。

四、估价基准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估价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三十日

六、地价定义：本次评估的两个地块为两宗地的一部分，地块一：位于渭滨区马营镇旭光村和地块二：位于宝鸡市钛城路 1 号，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至评估基准日，待估两地块现状实际开发程度及用途见《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一览表》，本次使用权类型均为授权经营。

根据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和项目的具体要求，本次评估地价中只含宗地红线外土地开发费和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费，因此，本次评估的土地价格为待估两地块于评估基准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设定条件见《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一览表》。

七、估价结果

项目 宗地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平方米(亩)	单位面积地价元 /平方米 (万元/亩)	宗地总价值(万元)
地块一	渭滨区马营镇旭光村	74313 (111.47)	482 (32.13)	3581.89
地块二	宝鸡市钛城路1号	23245.3 (34.868)	223 (14.87)	518.37
合计	--	97558.3 (146.337)	--	4100.26

土地总面积：97558.3平方米（折合：146.337亩）

土地总价值：4100.26万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零贰仟陆佰元整）

土地估价结果详见《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一览表》表1-1。

八、土地估价师签字：

姓 名 土地估价师证号 签 字

杨浩锋 2002610018

侯雅萍 2002610005

九、土地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负责人签字：

（机构公章）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部分 估价对象界定

一、委托估价方

委托单位：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宝鸡市钛城路

法人代表：黄晓平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丰毅

联系电话：13891703323

邮政编码：721014

二、估价对象

本次估价对象位于渭滨区马营镇旭光村、宝鸡市钛城路 1 号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两宗工业用地，涉及参评土地总面积：97558.3 平方米（折合：146.337 亩）。

三、估价对象概况

1、土地登记状况：由于本次参评的两地块分别为两宗地的一部分，参评面积见两地块的宗地图中载明面积，详细情况见下表：

宗地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证载面积 (M ²)	本次参评面积 (M ²)	参评地块四至			
								东	南	西	北
宗地一	宝市国用(2005)第285号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渭滨区马营镇旭光村	工业	授权经营	238036.1	74313.0	宝钛北路	马营镇	宝钛西路	高新大道
宗地二	宝市国用(2007)第079号		钛城路1号	工业	授权经营	556883.06	23245.3	荒山	荒山	荒山	荒山

2、土地权利状况：待估两地块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待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均为 2055 年 8 月 3 日；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48.08 年，待估两地块上均未设定抵押权、担保权等他项权利。

土地利用状况：待估两地块地上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地块一：【宝市国用（2005）第 285 号】地上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建成年代
成品库	钢结构	1	2400	2004 年
容积率：建筑面积/用地面积=0.05				

地块二：【宝市国用（2007）第 079 号】地上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房产证编号
酸洗厂房	钢混	1	7466.04	房产证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07198 号》
办公室	混合	1	300.75	房产证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02100 号》
板坯厂房	混合	1	1740.9	房产证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02172 号》
打磨间	混合	1	2306.3	房产证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02173 号》
辅助用房	混合	1	224.92	房产证号《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102174 号》
辅助用房	混合	1	317.47	
辅助用房	混合	1	93.85	
锻压厂房	混合	1	2051.0	
合计			14501.23	--
容积率：建筑面积/用地面积=0.62				

四、影响地价的因素说明

（一）一般因素

宝鸡古称陈仓，是中华民族最早繁衍生息的地方，是我国东部地区通往

西北和西南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也是亚欧大陆桥上具有很大经济潜力的中等城市。宝鸡市的发展，对于带动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中西部地区的开发起着重要的作用。

1、地理位置

宝鸡市东接咸阳、西安，南接汉中，西北邻甘肃，平面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6^{\circ} 18' - 108^{\circ} 03'$ ，北纬 $33^{\circ} 34' - 35^{\circ} 06'$ ，辖区东接咸阳、西安市，西邻甘肃天水市一武都地区，南入秦岭接汉中，北接甘肃平凉地区，是我国西北地区的新兴工业城市。全市辖 12 个县区（渭滨区、金台区和扶风、眉县、岐山、凤翔、宝鸡、千阳、陇县、麟游、凤县、太白等十个县），土地总面积 18172KM^2 ，2001 年人口约 300 万人。宝鸡市城区位于全市地理中心，市辖渭滨和金台两区，总土地面积为 632.5KM^2 ，2001 人口约 50 万人。

2、自然环境状况

① 地势、地貌

宝鸡市占据八百里秦川西部，地跨秦岭南北、渭河两岸、黄土台塬、陇山山地及千山陵西段，总地势为南高北低，西高东低，海拔在 700—3767 米之间，受渭河及秦岭山脉影响较大。

② 气候、水文

宝鸡市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分明，年无霜期平均为 231 天，日照时数全年近 2000 小时，平均气温为 12.9°C ，降水量为 678.1 毫米。宝鸡市河流主要属于渭河水系，流域面积约占全市面积的 70%，少部分属于嘉陵江水系及江汉水系。河流面积比重小且多分布于秦岭山区。年径流量在年内分布不均，7 至 10 月连续四个月径流量约占全年 42—58%。

3、城市经济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的投资兴建，宝鸡市已成为西北地区以机械、电子、轻工、食品、冶金、化工、建材等为骨干，包括 35 个工业门类，143 个生产行业，300 多种主要产品的工业基地。

4、交通状况

宝鸡是连接我国中原地区与西北地区、西南地区的重要陆路交通枢纽。陇海、宝成、宝中三大铁路干线交汇于此。另外还形成一个以市区为中心，5 条干线（西宝高速、西宝南线、西宝北线、宝鸡至平凉线、宝鸡至汉中线）为骨架，110 多条支线为脉络。近年，交通运输业保持了较快增长速度，全社会客运周转量达 76196 万人/公里，货物周转量达 39044 万吨/公里，铁路客运量达 466 万人次，铁路货运量达 292.4 万吨，加上完善的县级公路已经形成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

5、城市基础设施

（1）电力：宝鸡市由西北电网供电，截止目前市区有 330KVA 马营变电站

和宝鸡电厂，供电量 17.88 亿千瓦时，电网分为高压网、中压网，近期建成 330KVA 凤翔变电站，作为城市第三电源，有供电保证。

（2）通讯：通讯线路以地下管道为主，辅以架空线路，市话用户已过 3 万，市内电话已全部进入程控，且已实现移动电话全国漫游和无线寻呼全省联网、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光缆已交付使用。

（3）供水：分自来水公司和自备井供水两种形式。水源来自地下水和地表水源，地下水来自城市规划区内的泵压水，地表水源来自市区周围的河流和水库。综合生活用水指标 300 升/人·日，城市给水网络以环状为主，辅以支网，供水管道 150KM 以上，日供水能力 43 万吨，用水保证率

较高，配以自备井，可满足用水。

(4) 排水：市政排水网，为雨污分流方式；排水通畅。

(5) 供暖：宝鸡市已经建设有热力中心，管网已经通至城区各个方位，能保证日常取暖。

6、城市规划及发展

宝鸡市区现已经发展成为 50 多万人的大城市，并将市区延伸到虢镇，已经向虢镇开通 15 路公交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设立及西宝高速公路的开通，使宝鸡的商服中心不断向东、向高新区拓展。对发展当地经济和贯通西部南北区域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所以，城区地价也随之出现上涨趋势。

(二) 区域因素：

区域因素是指土地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这些因素相互影响结合所产生的地区特性，对地区的地价水平有决定性的影响。对于工业用地，影响其地价的区域因素主要有：交通条件、基础设施状况、环境条件、城市规划限制等。

1、区域概况

委估地块一：位于渭滨区马营镇旭光村，处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新厂区内，该宗地地处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较齐备，交通便利，距市中心及宝鸡火车站约 13 公里。地块二：位于钛城路，处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内，该宗地地处秦岭山脚下，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一般，无公交车，通厂内班车，距市中心及宝鸡火车站约 25 公里。

2、交通条件

委估地块一：位于渭滨区马营镇旭光村，该区域对外交通方便，交通主要有高新大道、西宝高速路，交通较便利。地块二：位于钛城路，处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内，该宗地地处秦岭山脚下，主要通钛城路。交通条件一般。

3、基础设施状况

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区域（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开发程度已达“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讯、通暖、通气）。具体情况如下：

通上水：市自来水公司供水和自有水源井供水相结合，供水保证率 90%；

通下水：污水、雨水均进入厂区排水管网；

供电：区域内电源来自宝鸡供电局，供电保证率 100%；

通讯：区域内通讯与市政通讯网相连，通讯线路一地下管道为主；辅以架空线路，通讯线路畅通；

通暖：厂区热力中心管网已经通至，保证率 80%；

通路：区域主要有钛城路及厂区道路等；

通气：区域内由市政配套通天然气，保证率 95%。

4、环境条件

宝鸡市区污染主要为大气污染，即硫化物及粉尘污染，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主要分布着工业企业，区域环境质量一般，污染未超标。

1、规划限制条件

根据宝鸡市城市总体规划，待估宗地所在区域无特殊规划限制，规划前景较好。

（三）个别因素：

1、企业简介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是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原 902 厂）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理顺国有资产管理关系而整体改制成立，有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以钛及钛合金为主的专业化稀有金属生产、科研基地。经历 40 年发展，宝钛集团已成为拥有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56）、南京宝色钛业有限公司、西北钛管有限责任公司等 9 个控股的公司，5 个全资子公司和 10 多个二级单位的企业集团。

2、宗地基本情况

	宗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亩)	容积率	宗地基础设施状况	利用状况	临路状况	宗地形状	地势	地质条件
宗地一	渭滨区马营镇旭光村	工业	74313 (111.47)	0.05	七通	现状利用条件	两面临路	较规则	平整	较好
宗地二	钛城路	工业	23245.3 (34.868)	0.63	六通	现状利用条件	临厂区道路	不规则	有一定坡度	一般
合计			97558.3 (146.337)							

第三部分 土地估价结果及其使用

一、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08—200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 5、《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土地管理系统部分收费项目与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597号);
- 6、《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补充规定》(陕政发[1987]98号);
- 7、《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00]44号);
- 8、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及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文件;
- 9、宝鸡市人民政府、宝鸡市土地管理局及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实施办法、通知等文件;
- 10、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 (1)《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宝市国用(2005)第285号、宝市国用(2007)第07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3)《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宗地平面图》(拟转让土地范围测量成果);
 - (4)《房屋所有权证》(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107198号、第102100号、第102172号、第102173号、第102174号);
 - (5)宝市国用(2005)第285号土地上建筑物《证明》;

(6)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11、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和市场调查的相关资料。

二、土地估价

(一) 估价原则

1、客观、公平、科学、依法的原则：

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地价评估，并恪守客观、公正、科学、依法的原则，严格保守评估秘密。

2、最有效使用原则：

地价是以土地的效用能得到最有效发挥为前提的。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用地特性与实际情况及宗地目前利用现状，结合最有效利用的方式进行综合分析，从而评估出待估土地的价格。

3、需求原则：

在完全的市场竞争条件下，商品的价格取决于商品的供求关系，供大于求，价格就会降低，否则，价格就会提高。土地与一般商品相比，具有稀缺性和有限性等特性，供给弹性较小，故其价格主要随市场需求的影响而波动。因此在地价评估时，应充分考虑市场土地需求量变化对地价的影响，从而合理、准确地评估出待估土地的价格。

4、协调原则：

土地总是处于一定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之中，必须与周围环境统一协调，这样土地的效能才能得到最大限度地发挥。因而在土地估价时一定要分析评估对象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判断相互间是否协调，这直接关系到土地的收益和地价水平。

5、变动原则：

土地价格是各种地价形成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而这些价格形成因素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所以土地价格是在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及其组合的变动过程中形成的,在土地估价中,不仅要将对将来的地价变动作出准确预测,同时也要对所采用的地价资料按变动的原则修订到估价期日的标准水平,才能准确合理地估价。

6、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相互替代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是经过相互影响和比较后才决定的,土地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地块价格相互牵制。

7、多种评估方法相结合的原则：

地价评估的方法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假设开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多种方法。由于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和土地用途的不同,以及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各评估方法适用范围有所不同。在进行地价评估时要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充分考虑用地类型和掌握的资料,选择两种以上较为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评估,力求得到客观、公正、科学的土地价格。

(二) 估价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

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宝鸡市已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宝鸡市城区基准地价评估报告》，宝鸡市已有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基准地价修正较为便利；委估地块一设定为工业用途；查宝鸡市基准地价图，该宗地位于宝鸡市城区三级区域内；委估地块二设定为工业用途，查宝鸡市基准地价图，该宗地位于宝鸡市基准地价覆盖范围以外，本次评估参考城区末级五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但是城市改造征迁的有关资料及土地开发费用及土地取得费、税费等数据容易取得，经过比较分析，选择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 基本原理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体系等评估结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参照修正体系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而求取委估宗地(地块)在估价基准日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

(2) 公式

根据《宝鸡市市区宗地地价修正体系》，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包括土地使用年期和评估期日的市场行情、容积率、区位及宗地条件、区域基础设施等因素，利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text{宗地地价}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D) + E$$

式中：A-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B-期日修正系数

C-容积率修正系数 D-区域及宗地条件修正系数

E-区域基础设施修正系数

(3) 测算结果

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求得待估地块一、二 48.08 年使用期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分别为 482 元/平方米、228 元/平方米。

2、成本逼近法

(1) 基本原理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适当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土地估价方法。

(2) 基本公式

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3) 测算结果

采用成本逼近法求得待估地块一、二的单位面积地价分别为 229 元/平方米、218 元/平方米。

(三) 估价结果

运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测算了地块一、二的土地价格，地块一的价格分别为 482 元/平方米、229 元/平方米，两种估价方法测算的结果差异较大，结合该区域的地价水平进行分析，成本逼近法测算的结果偏离市场地价，故决定剔除成本逼近法测算的结果，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测算结果 482 元/平方米作为待估地块一的最终评估价值；地块二土地价格分别为 228 元/平方米、218 元/平方米，两种估价方法测算的结果相差不足 10%，故取算术平均数 223 元/平方米，作为该地块的最终评估价值。最终评估总值详见下表：

宗地	项目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平方米(亩)	单位面积地价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宗地总价值 (万元)
地块一		渭滨区马营镇旭光村	74313 (111.47)	482 (32.13)	3581.89
地块二		宝鸡市钛城路1号	23245.3 (34.868)	223 (14.87)	518.37
合计		--	97558.3 (146.337)	--	4100.26

土地总面积：97558.3平方米（折合：146.337亩）

土地总价值：4100.26万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万零贰仟陆佰元整）

三、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

（一）估价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1、本次评估土地权利状况确定的依据是宝鸡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评估面积确定的依据是两宗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宗地平面图》（拟转让土地范围测量成果）。

2、假设委托方以合法出让方式取得待估两地块48.08年使用期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并交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全部税费。

3、在估价基准日，委估地块一：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暖、通气），红线内“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暖、通气）；地块二：开发程度为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暖），红线内“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暖）。本次评估设定两地块的开发条件分别为，地块一红线外“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暖、通气），红线内场地平整；地块二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暖），红线内场地平整。

4、待估地块二被创业路分成两部分，但不影响土地利用，并能共同

产生经济效益，故本次作为一个地块进行评估。

5、待估宗地作为工业用地，与周围环境相适应，能得到有效利用，并产生相应的土地收益。

6、在评估期日的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7、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估价结果和估价报告的使用

1、本次评估价格是在满足上述地价定义及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等限制条件下之价格，任何条件有变化则此价格不成立。

2、本报告仅适用于报告中所确定之目的，不得作为他用。

3、本估价报告，根据项目需要报有关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后方为有效。

4、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对仅使用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所导致的有关损失，受托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5、本土地估价报告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基准日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6、本报告由陕西德诺地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三）需要特殊说明的事项

1、委托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如果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实有误，造成估价结果失真，受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评估报告反映本次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的价格状况，如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应重新评估。

3、本土地估价结果中含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该项目资产转让拟为关联方交易；本评估机构遵循合法、客观、公平、科学的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公允价值评估，不受任何特殊交易事项的影响。

5、根据“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433号}，本次估价对象为国家授权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本次评估结果及评估报告仅为在委托方拟进行土地资产转让前于设定条件下的土地市场参考价值。若委托方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附 件

- 一、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二、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 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 四、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 (1)《委托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宝市国用(2005)第285号、宝市国用(2007)第07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3)《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宗地平面图》(拟转让土地范围测量成果);
 - (4)《房屋所有权证》(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107198号、第102100号、第102172号、第102173号、第102174号);
 - (5)宝市国用(2005)第285号土地上建筑物《证明》;
 - (6)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7)待估宗地位置图;
 - (8)宗地照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